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接受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就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购买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经初步测算，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项目交易标的为一家海外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公司目前正在与交易相关方就购买事项细节进行磋商，该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标的目前没有停牌，为避免交易标的的股价异动，遵循交易相关方对于相关信息的保密要求，公司暂缓披露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公司预计将于一个月内披露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内公告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华安证券认为：鉴于该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鉴于交易标的目前没有

停牌，为避免交易标的股价异动，遵循交易相关方对于相关信息的保密要求，公司暂缓披露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公司预计将于一个月内披露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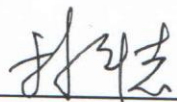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斗志



陈一



2018年 4月 24日